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9〕59号

江油市建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07610364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双全

身份证号码：510721195411165292

地址：江油市高新区东区

我局于2019年10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拉丝工序、覆膜工序和印刷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保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江油罚告字〔2019〕5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伍万元（¥：5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

处罚决定机关：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和斌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
